

# 日間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網路選課通知(含時程表及注意事項)

一、**網路選課方式**分二種：

1. 搶名額方式：先登錄者先選課，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。
2. 由電腦篩選：學生上網選課不限人數（此時加選並不表示已選上此課程），於選課結束後由電腦進行篩選，不因上網選課時間先後順序而影響篩選結果。

二、本班必修課程（除服務教育及被擋修課程）逕行掛課給學生，若有未掛課程者，請洽課務組處理；如欲退選，請以書面申請。

三、服務教育：為必修科目，分團體及個別服務教育，學生於一下、二上時需自行加選。

四、日四技通識課程：為必選課程，初選時未選上者，在加退選時於未額滿之課程中擇一選修，未依規選修者，將導致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。

人文暨管理學院一年級於本學期未開設通識課，欲修課之學生，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跨選。

五、延修生選課：同一般生上網選課時間及方式，另需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列印選課確認單，核章後繳回課務組，俾製作繳費單。學費之繳交應於開學後第 2 週前完成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未選課。（繳費單請自行上台銀網站列印）

六、學程課程：如有保留名額，於初選時，具有該學程身份學生可優先選課，以採搶名額方式。

七、選課時程及方式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| 方式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初選<br>(2~4 年級)  | 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<br>至<br>109 年 8 月 10 日 <b>中午 12 時止</b>                | * <b>搶名額課程</b> ：服務教育、通識課程、選修體育、有保留名額之學程課。<br>* <b>電腦篩選課程</b> ：專業選修及共同選修課程。<br>(含英檢輔導課程)<br>*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初選時間及方式另行公告。 |
| 初選結果查詢          | 109 年 8 月 12 日~9 月 2 日   | 請務必上網查詢初選選課結果  |
| 加退選<br>(1~4 年級) | <b>第一階段</b><br>109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<br>至<br>1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止           | * <b>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</b><br>* 限原開課班級、系學生選課。<br>* <b>重、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</b> 於此階段即可選課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| <b>第二階段</b><br>1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<br>至<br>109 年 9 月 18 日 <b>中午 12 時止</b> | * <b>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</b><br>* <b>開放跨院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、跨年級選課。</b><br>*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(系)或下修課程。<br>* 交換生可於本階段網路選課。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<b>上網確認選課清單</b> | 109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<br>至<br>109 年 9 月 30 日 <b>中午 12 時止</b> | * 加退選結束後，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，如資料有誤，請至教務處申請更正。<br>*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，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。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
※初選前將進行選課系統測試，測試期間所選的課程，教務處會全數刪除，**請同學於公告正式選課時間上網選課。**

## 其他注意事項：

### 1. 受理人工加退選對象：

(1)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（即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延修生、交換生、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）。

時間：109年9月7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9月18日中午12時止

(2)其他無法網路選課者：日間部當學期轉學、轉系、復學生及大四應屆畢業生因『必修』科目人數額滿，或屬畢業所需通識必選科目且確因衝堂無法選課，而該科目授課教師（通識課請洽通識中心）同意加收之人工加選申請單。

時間：109年9月9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9月18日中午12時止

2. 被擋修課程：即前一學期成績低於40分之學年(跨)課程，於次學期就無法再修習，欲修課者，需填寫「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核可並簽章後送教務處辦理加選即可修課。

3. 跨院、系選課：跨系、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。

4. 選課時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，未達下限者視為未完成註冊。

| 學制  |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分下限 | 學分上限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五專  | 1~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| 32   |
|     | 4~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  | 28   |
| 四技  | 1~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   | 28   |
|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| 28   |
| 研究所 | 各所自行訂定，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4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 |      |      |

\* 交換生、雙聯學制、出國進修、依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設計者，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。

5. 研究所學生：開學後第6週前完成學分費之繳交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未選課。

6. 學分抵免：轉學生若有已修過之課程，請依規定先辦理學分抵免（教務處註冊組）。

7. 當學期交換生：於加退選第二階段可網路選課，如無法線上選課時，由系上協助於加退選時間內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選課。

8. 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問題，請同學至教務處網頁 (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28,21,437,...,1749>) 相關法規，參考本校「選課須知」，或洽教務處課務組（06-9264115-1112、1113）

9. 網路選課操作手冊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index.aspx?Parser=2,21,153,139>

教務處課務組 109.6.16

